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 間的貿易协定第三个协定年度的議定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在 1955 年 8 月 22 日所簽訂的貿易协定（以下簡称貿易协定）第一条的規定，两国政

府就第三个协定年度（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十二个月）的貿易，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議定書有效期內，双方同意各向对方出口价值壹千叁百万英鎊的貨物。两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使两国貿易达成平衡。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两国間的貿易平衡情况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計算，每三个月审查一次，如果發現有不平衡的时候，双方同意立即进行协商，爭取用下述办法达到貿易平衡：

（一）由順差国增加自逆差国的进口；

（二）由逆差国向对方提供第三国的产品；

（三）在有关方面同意后，由逆差国将它在第三国的順差拨給对方；

（四）将逆差国向对方出口的商品，經征得逆差国同意后轉售給第三国。

第 三 条

商品的品种、質量和价格應該是买卖双方所能接受的。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各自采取合理措施，給予对方根据貿易协定的規定所委托的商品代理人經營代理商品的便利，包括發給上述代理人进口代理商品所需要的进口許可証。

第 五 条

两国貿易的支付应当根据两国政府在 1956 年 10 月 22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間支付协定”办理。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自 1957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議定書在有效期內是貿易協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議定書在 1957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雷任民

(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商業部副國務秘書

穆斯塔法·哈里法

(簽字)